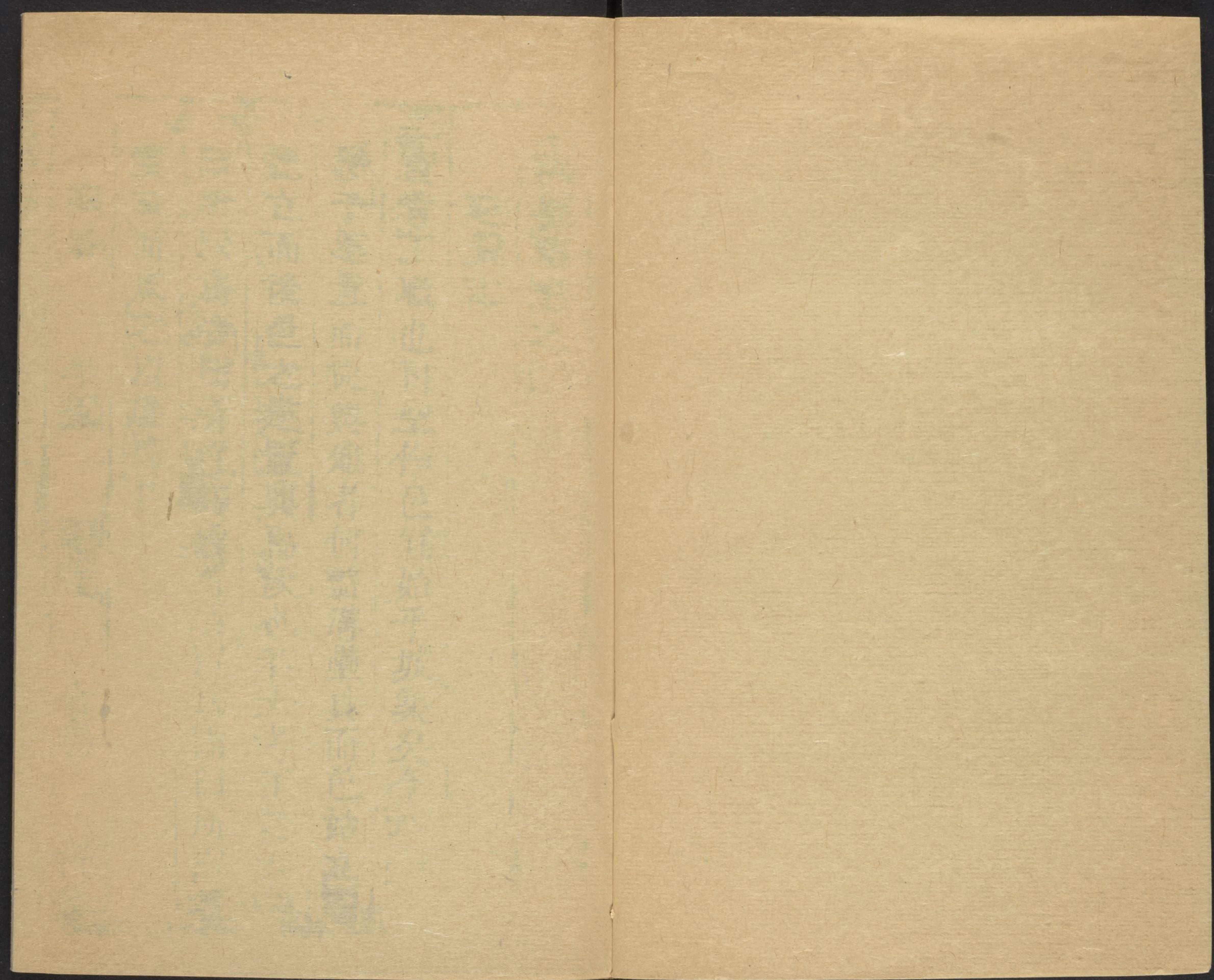


CHINESE - JAPANESE LIBRARY OF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DEC 12 1939

T 3134/ 3322.81

(2)







考工記

卷之

哈佛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印

考工記之職也司空作邑宜始乎城築矣今

考工記之職也司空作邑宜始乎城築矣今

考工記之職也司空作邑宜始乎城築矣今

考工記之職也司空作邑宜始乎城築矣今

考工記之職也司空作邑宜始乎城築矣今

考工記

卷之

考工記

考工記



三進 橋樑

三進

天子而下五等之爵公府皆稱  
重之也其始其祀於壇  
若傳置於壇  
去之  
其始其祀於壇  
去之  
其始其祀於壇  
去之

其始其祀於壇  
去之  
其始其祀於壇  
去之  
其始其祀於壇  
去之  
其始其祀於壇  
去之

大門三間儀門三間大堂五間六房十二間  
儀門三間儀門三間大堂五間六房十二間

忠愛堂後穿堂三間東西廂房各三間  
三間宅門一座住房四間東西房各二間



李公下車以來督宇築室封堦合宜改門外房  
廷得法繼展照壁增添群房宅內書房三間宅  
住房四間宅東住房四間宅外門房一  
間西號房四十三間皆捐貲修蓋

忠愛堂在忠愛堂東門一座堂三間東西廂房

住房三間東西房四間康熙七年水患堂室

二尹金旅陳公捐俸輸囊凡村鳩工創建前  
三間和宅三間史免等房門墻影壁修葺繕

三簿宅在忠愛堂西久廢

忠愛堂在儀門內進東久廢

忠愛堂一處久廢

一所在儀門外東久廢

一所在儀門外西久廢

一所在縣治北久廢

志

學校

縣之學或置或否州縣無大小皆置學設博士

子員其在遼金元皆隸近郊其建學與否誌











大安是謂太平則魁樓之建豈僅關乎科甲哉

魁樓

舊樓迤近學宮為然位次在辰且早間無氣

地不毓秀神不効靈幸遇 品功鉄定字

閣碩識通敏精明克著循卓之聲

建蓋志

言揚

正數三全榮...

...

在郡義倉之在邑社倉之在鄉義可勿致...

茲者

甲一新特為備荒計許入粟拜爵或隸成均凡...

勸興埃庶修立廢墜用均飢穰在上者德意良...

凡我邑人承流率先以成救備之盛舉師以厚...

郵之休風勉旃在此時矣

預備倉在縣治東南倉五間門一間

豐濟倉久廢



常平倉久廢

學廠在北門內迤西久廢

知置志

行署

之距涿鹿七十里而遙其望 國門或十里有固節

驛於邑治南矣乃以行署稱者列其秩自御史大

夫而下凡四區雖已久廢載在舊志者甚詳噫此

流者豈也觀行署之具河是郊勢致管狀氣陳

史之奔命民之悉靈不已灼見與

察院在縣南門內迤東久廢

司南察院西久廢

內察院在縣治北大門三間二門三間左右角門

二間大堂五間後堂五間書吏房三間厨房三間

皂隸房六間

後東察院房舍與上同久廢

其備道大門三間左右角門二間大堂三間后堂



門東西廂房六間皂隸房六間在縣治南關支房  
久廢

是置志

館驛

卷之二

貧無商賈以自業區區

東南兩廛民物行旅而食蓋其所為生固已至  
而無幾矣乃以行署館舍之廢而客使軍旅  
無所安者皆歸於此台榭之廢而民無所  
歸

蘇息更生之

不始於此

復且

節署在縣南門出迤西門一間堂三間  
廂房共三十間馬神廟一間丞宅一新監獄三  
間東門二間久廢

通運所在因節驛西高厓年改為新察院久廢今改

為義學 急遞舖

長陽舖

坊市舖

重義舖

舊店舖

煎茶舖



建置志

橋梁

橋之可志者僅二其一跨琉璃河規制宏敞

引南驛亦通邑之勝槩

凡有便於利者雖小亦附

琉璃河橋在邑南四十里燕谷店北明嘉靖開工部

奉勅建修併築環橋石塘有記在藝文誌

廣陽橋在縣東北十里為廣陽水設

廣濟橋在縣南關外萬曆三十七年文道何顯維修

後建廣濟三洲八橋邑令傅汝相捐銀暨其

人盧芝秀助資西郭村野明奇募化砌石重葺

接兩閘

建置志

坊表

旌歎宅里王敦之錕像焉曰助德曰科名曰匹夫

婦之節概例均得之坊必以朝命甚重之矣然

於水石有時而窮不若以誌壽之之得也舊志



載無幾而嗣此百稔繼建者寥寥非時俗異

觀感莫起之且可慨從畧與柳非特吾邑為然

元恩咸濟二房俱在琉璃河橋壞廢

首邑坊在縣治前額題幾南首善四字久廢

耐鳳坊為舉人謝嵩建在西街久廢

身縉坊為監察御史楊秦建在南街嘉靖年間車駕過撤除

東人坊為志學建在山西門內久廢

貞節坊為貞節建在東門內久廢

勅贈坊為勅贈監察御史楊瑄建在舊店久廢

貞節坊為節婦姜氏建在南關久廢

貞節坊為楊秦建在舊店久廢

聖人坊為楊譽建在舊店久廢

貞節坊為楊尚儒妻宋氏建在舊店久廢

天語集崇坊為尚書金吾都指揮右衛僉事胡楫建

在燕谷



貞坊爲崇任維表楊氏立在南關破壞

寶縣志卷之三

賦役誌

皇清有天下一統之十四年

勅司農定郡邑全書書成上其要會於大司農茲  
副於郡邑綱舉目張至詳密周悉矣故誌所紀不  
必備也綜厥梗概以昭法守大哉

世祖章皇帝之勅諭有曰當明之初取民有制休養生

息至堯歷年間海內殷富家給人足及乎天啟



積之世因兵增餉加派繁興貪吏緣以為奸  
老命國祚隨之良足深鑒又曰錢糧則例俱照  
歷年間其天啟崇禎時加增盡行蠲免良邑舊  
所載正隆萬曆時額也

昭代承蘇之仁鑒古之哲皆於是在爰拜稽而謹  
之

賦額 徭役

甲田明縣降時男婦共二千六十七名

今之精繁之丁男實二千有奇矣豈勞來生聚

而後乎以前耶然則戶口之凋耗可念也即其

增添尤可念也

三在門則二百五十七門 共徵銀三十七兩三錢四分

查存人丁併新更流寓丁共二千二百四十一丁 共徵

銀三百二十二兩四錢九分



表

文類外撥免供丁六十五丁

共徵銀九兩四錢之分

康熙二十七年分歸併永清屯人丁七十三丁其徵

銀一十一兩三錢九分七厘九毫七絲八忽七微

二織三塵四埃

康熙二十八年分歸併興州屯人丁三十七丁其徵

銀八兩三錢五分五厘

縣志

山土

自邑而南不百里為督亢限古無利於農者

亦饒水泉土不壤惡穀蔬果實鬱然

畿南今存耕者十不及一餘皆受種定州州志云

百里終歲奔走拮拾稟凜奉公土國不給焉古

民逸則淫勞則思善信然與抑又聞之農從業土

則游民則流牧茲土者何以藝之

宗額民地二千九百一十八頃一十四畝二分五厘



九毫其額 徵銀一萬三千四百八十一兩三錢二分  
三厘零

順治二年分 奉 部差 老 等大人 給正黃旗下地  
八百五十六頃六十八畝七分五厘七毫

順治三年分 奉 部差 老 等大人 圈給正黃旗下地  
七百一十二頃四十五畝五分六厘一毫

順治四年分 奉 部差者大人 圈給正黃旗下地  
千九百八十一頃五十六畝四分七厘三毫

順治二年分 奉 部文投充正黃旗下蕭三魁  
去民地一 十六頃五十五畝六分

順治二年分 奉 部文投充正黃旗下畢仁等  
去地四十三頃五十四畝

順治四年分 奉 部文投充正黃旗下李其社等  
去地一百六十五頃一十二畝六分二厘五毫

以上圈投二項其去地二千九百一十八頃二分  
四畝二分五厘九毫額地無餘徵銀全除



順治四年分受補定州絕戶地三百九十四頃九畝

一分二厘 每畝徵銀二分一厘七毫六絲

受補定州絕地初議每畝輸租一錢二分不二三

年而更變 屢年構訟迄無止息康熙九年 順撫

其為諮訪 請後批易州會同官民公議本縣知縣

以絕地詳 定州董諱大信易州知州張諱

程諱良器 報撫院金批允取結其定州縣

午公議妥 縣絕地三百九十四頃九畝一分二

日順治四 民民不便耕種前蒙 部擬着本縣

撥補與良 秋八分三厘其租銀三千二百

厘因路遠 六厘九毫六絲

每畝納銀 除此其餘銀二千二百

九錢五分 兩外共餘三百二

下等良民 九厘六毫六絲除此其餘銀二千二百

草場土地九十七頃六畝一分八厘二毫

四厘四毫三 絲五忽六微

草場實在中地十七頃八十六畝六分六厘三毫

每畝徵銀三分二厘 六毫六絲一忽四微

每畝徵銀三分二厘 六毫六絲一忽四微



新粒實在下地十六頃九畝七分二厘七毫每畝徵銀

三

恭順侯入官地九十六頃每畝徵銀一分

定州衛實在地一百九十四頃三十四畝二分八

厘九毫每畝徵銀一分四厘於康熙十五年奉文退還

定州衛

忠順營地三百一十二頃六畝七分八厘

徵銀於康熙十五年奉文退還

徵銀一分

騰驤衛實在地一百五十二頃二畝七分六厘

四毫每畝徵銀一分四厘一毫九絲二忽

神武衛實在地二百六十一頃八十四畝八分四

厘九毫每畝徵銀五厘於康熙十五年奉文照依定州

科則每畝徵銀一分

武功衛地十七頃四十九畝八分五厘三毫二絲

每畝徵銀一分四厘



以上定州屯絕等地一千三百六十五頃三十四  
 畝三分三厘八毫二絲 各徵銀不等其實徵銀  
 二千五百八十兩零八錢五分七厘六毫一絲四  
 忽四微四纖七沙三塵一埃二渺 遇閏共加銀  
 一百三十三兩六分八厘八絲一忽八微七纖七  
 沙八塵八渺

康熙九年分良民及種荒等項  
 口種荒等項在內負租本縣土民  
 此定民捐熟稍荒希圖全退後  
 慶豐即不在此限

武三補地內擇其老荒者一  
 三畝九分三厘申報本道耿  
 藩共除銀一百九十六兩六錢  
 九分一厘八毫六絲  
 如舊良民承領

戶部為再請添定代徵等項  
 廷清吏司案呈

科抄出該本部覆直撫等  
 題冊事等因康熙

十年四月初十日題本月十二日奉



旨事照該撫所題着議定例具奏 欽此欽遵于本月  
十三日抄出到 部該臣會同再議得先經直撫  
郭 疏稱順保河等屬撥補地畝租銀代徵之官  
照催徵錢糧考成之例量從輕 減另定一例以爲  
考成等因臣 部以代徵地租俱係徵收給民之  
銀給民之銀非係正項錢糧不 便作分數處分據  
該撫旣補受補士民以撥補地租銀兩不給評議  
不 然有司官員不行進比以致 爲 包 糧 贖 銀  
等語 查 該 撫 所 是 着 議 定 定 例 具 奏 欽 此 查 該 撫 旣 補  
撥補地租代徵官員以爲考成應照該撫題請此  
照催徵地畝錢糧之例量從輕 減催徵地丁錢糧  
之例酌量輕減量作十分所議 例款開列于左一  
經徵催外縣衙門官員所欠不及一分者停監督  
催欠一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二分者罰俸六個月  
欠三分者罰俸一年欠四分者降俸級欠五分者



降陞二級六分者降職一級欠七分者降職二級

欠八分者降職三級欠九分者降職四級以上俱

委罪非督催停其陞轉完日開復欠十分者革職

一守道道府所欠不及一分者免議欠一分者

降兩個月欠二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三分者罰俸

六個月欠四分者罰俸一年欠五分者降俸一級

欠六分者降俸二級欠七分者降職一級欠八分

降職二級欠九分者降職三級欠十分者革職

一守道道府所欠不及一分者免議欠一分者

降兩個月欠二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三分者罰俸

六個月欠四分者罰俸一年欠五分者降俸一級

欠六分者降俸二級欠七分者降職一級欠八分

降職二級欠九分者降職三級欠十分者革職

一守道道府所欠不及一分者免議欠一分者

降兩個月欠二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三分者罰俸

六個月欠四分者罰俸一年欠五分者降俸一級

欠六分者降俸二級欠七分者降職一級欠八分

降職二級欠九分者降職三級欠十分者革職



月欠五分六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七分八分者罰  
俸九個月欠九分者罰俸一年欠十分者降一級  
調用署印不及一月者亦免議此項銀兩州縣衙  
所官員一年全完如原欠不及一分一年內不全  
完者罰俸九個月欠一分二分者一年內不全完  
者降二級調用欠三分四分者一年內不全完者  
降三級調用欠五分六分者一年內不全完者降  
四級調用欠七分八分者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五

級調用欠九分十分者一年內不全完者革職

一巡撫限二年全完 守道道府限年半全完如原

欠不及一分者限年內不全完者罰俸六個月欠

一分二分者限年內不全完者降一級調用欠三

分四分者限年內不全完者降二級調用以上各

下限年內不全完者降五級調用其接徵接催

員俱以到任之日爲始將接徵州縣衙所官員亦

限一年接催 守道道府限年半接催 巡撫限



二年如不全完者題叅之日仍照初例處分于每  
 年奏銷時另造完欠清冊送 部核查俟  
 可下之日造入例款遵行可也

康熙三十年五月十二日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奏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欽此欽遵于本月二十

一日抄出到 部該臣等會議先經直撫 郭

爾爾永保河等屬撥補地畝租銀代徵之官照舊

徵收報考成之例具從輕減另定一 以爲考成

戶部等衙門會 同議具奏欽此

丁錢報之例酌量輕減亦作十分將例款

題奉

禮九卿詹事府科道會議具奏欽此欽遵查得

之民雖有撥補之地而承種之佃戶因受補人

或在異鄉刀耕多端劣衿地棍或私爲典當或

向霸占代徵之有司復以糧額考成於已無益

護已民慢不經心不爲追比 代徵之虛名



無官給之實惠若不作分數處分則窮民以致察  
累處分條款相應俱炤 戶部等衙門前議但  
有巡撫二年限滿款內限年內不全者降級調  
之處俱改爲降級留任其代徵租銀令官送本  
給發民人如不給發民人炤侵蝕處分至原州  
衛所官員歸入徵正項錢糧分數內處 如有  
報并關催之處免議俟

下之日遵行可也等因三十二年六月初六日題奉

旨

欽此欽此抄出題 部擬合出就行爲此咨請

查炤 本部等衙門會覆奉

旨 欽遵施行

康熙三十年分辛庄等三里代徵定州草場營  
等地一百三十四頃八十七畝四分九厘一毫  
其代徵租銀三百六十二兩二錢七分二厘七毫  
一忽



清出夾空民地係順治五年分清查

清出夾空沙薄等地一百零二頃七十七畝一分

八厘四毫八絲內

上地一十九頃四十五畝五分五厘五毫

每畝加微

五分四厘二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

內除水冲沙壓地二十六畝二分 又於康熙三

十七年奉 文挑河堆土總五十九畝二分八厘

下剩地十八畝二分七厘七毫七絲

地八十頃零六畝四分三厘九毫

每畝加微

二分二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

內除水冲沙壓地三頃四十七畝 又於康熙

十七年奉 文挑河堆土佔去地三頃二十一畝

八分二厘 下剩地七十三頃九分七厘六分一厘九毫

下地一百二頃六十五畝一分九厘八絲

每畝加微

一分七厘四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

內除水冲沙壓地三頃六十八畝三厘 又於康熙



三十七年奉 文挑河堆土估去地一項五

畝 下判地九十七頃五

分 以上存地一分六厘八絲

六分 一厘四毫八絲五忽六微八纖七沙三塵

開墾地一十九頃七畝六分 每畝徵銀一分

織 四毫二絲二忽

於康熙三十七年奉 文挑河堆土估去地

於康熙三十七年奉 文挑河堆土估去地

開荒地一十四頃四十一畝八分五厘 內三分起

十七畝一分二分起科地三頃四十八畝七分

內畝 一厘一分一厘五毫六絲四忽起科地五頃三十七

於康熙三十七年奉 文挑河堆土估去中地四

十畝 下剩地十頃二畝八分五厘

備荒地七頃六十八畝七分 內二分起科地二頃

地五頃二十 內一分起科地一畝一分起科

七畝七分 僧道香火地四十二頃六十六畝 內上地三十



項六十  
五畝

以上四項地每畝加增銀二毫二絲二忽四微七

續

奉

文額外退出下地十項四十畝五分每畝徵銀一分七厘二毫

味節年去地九項三畝七分下剩地一項五分

挑河堰地二項三畝七分每畝徵銀一分

內

於康熙三十七年去地二十一項四十八畝二分五厘

地一項六  
分五畝

清出荒地一項五十七畝每畝徵銀一分七厘二毫

於康熙三十七年奉文挑河堆土地十畝下

項四十  
七畝

補入三年開墾地二項四十四畝每畝徵銀一分七厘二毫

新入四年退開墾地四項一十四畝每畝徵銀一分

奉文去地六十畝下剩地三項五十四畝



新入五年分退 開墾地六頃五十畝 每畝徵銀一分七厘  
二內 毫

奉 文 去地十畝

三十七年挑河堆土佔去地一頃二十畝 下剩地五頃

畝

十八年分退 開墾地三頃六十六畝 每畝徵銀一分

內

奉 文 去地一頃二十畝 下剩地二頃

去地一頃二十畝 下剩地二頃 十六畝

十八年分退 開墾地三頃六十六畝

徵銀一分二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二內

奉 文 入官地變價八頃八畝又奉 文 圈去

頃五十畝 下剩地二頃五十四畝

新入十年分認懇退圈地四頃二十二畝 每畝徵銀一分

二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二內

三十七年奉 文 挑河堆土佔去地一頃六十畝

下剩地二頃六十二畝



新入十一年分認懇退圈地一項五畝每畝徵銀一分  
二絲二忽  
四微七織

康熙十二年奉 文退出李文光等隱種地三

七頃三十七畝二分每畝徵銀一分七厘四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織

節年奉 文圈去地二十四頃三十三畝下剩地二頃四

畝二

康熙十六年分奉 文清出成熟上中下沙薄民

地一百六十四頃一十七畝七分七厘八

上地一項三十八畝四分每畝徵銀一分二厘二絲二忽四微

七織  
內除

節年圈去地一項三十一畝七分四厘下剩地六畝

厘

中地六頃二十八畝七分每畝徵正加銀三分三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織

內除

節年圈去地四頃三十七畝二分七厘

三十七年挑河堆土佔去地十五畝下剩地一畝  
七十六畝四



分三厘

下地一百一十六頃一畝八分七厘

每畝徵銀一分七厘四毫

二絲二忽四微七纖內除

節年圈去地六十一頃六十九畝六分二厘

三十七年挑河堆土佔去地一頃九十九畝二

五厘

三十八年挑河堆土佔去地八十五畝

下剩地五

十八

每五沙薄地四十頃五十八畝八分

每畝徵銀一分二厘四毫

七纖內除

節年圈去地二十八頃二十二畝三分二厘

三十七年挑河堆土佔去地一頃四十三畝

下期地一

十頃八十五畝四分八厘

康熙十六年奉文清查口首老荒成熟地五十

五頃三十八畝五分內

騰驤衛地三十之頃五分一厘

每畝徵銀一分四厘一毫九絲二忽



神武衛地一十八頃三十八畝三厘 每畝徵銀一分內除

康熙二十三年王從麟等奉 文退回定州徵銀

地七頃八十畝

實在神武衛地一十頃五十八畝三厘

康熙十七年奉 文漪出河閃沙薄地四十二頃

九畝八分三厘九毫 每畝徵正加銀一分二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

節年圈去地二十八頃六十四畝六分三厘九毫

下到河閃沙薄地一十八頃四十五畝二分

康熙二十三年八月內奉 部文退出正黃旗

爾金壯丁地三十畝 每畝正加徵銀一分七厘四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

康熙二十三年十二月內奉 部文退出正黃旗

長海佐領下長泰地六十畝 每畝徵正加銀一分七厘四毫二絲二忽

四微七纖

康熙二十四年三月內奉 部文退出正黃旗五

兒壯丁地三十畝 每畝徵銀一分

康熙二十年張進步等認墾過荒地二十頃四十



二畝九分

每畝徵銀一分二毫  
二絲二忽四微七纖

康熙三十七年挑河堆土佔去地十畝

下剩地二  
十頃三十二

二畝  
九分

康熙二十二年杜希賢等認墾過原補定州神

衛地四十九頃六十六畝三分七厘

每畝徵  
銀一分

又劉景泰等認墾過原補定州騰驤衛荒地

十一頃三十四畝一分三厘

每畝徵  
銀一分

康熙二十七年奉

文歸併永清左衛存剩開墾

地三頃七畝二分八厘各徵銀

共徵銀八兩九錢六分六厘八毫九絲六忽八

共徵本色黑豆六斗七升六合三勺二抄七撮

圭二粟八粍八粒

康熙二十八年奉 文歸併

涿鹿衛原額沙荒地一十六頃九十六畝九分五

毫 每畝徵銀  
一分五厘

康熙三十二年鮑其男等開墾河閑地畝共二



七十六畝內

原除糧上地十一畝九分每畝照依原等科則徵銀五分四厘二毫二絲

二忽四微七纖

中地七十八畝五分每畝徵銀三分二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

康熙三十七年挑河堆土佔去地十五畝下剩地六十

畝五

下地七十三畝每畝徵銀一分七厘四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

老荒地一項一十二畝六分每畝徵銀一分七厘四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

二忽四微七纖

康熙三十二年奉 文退出正黃旗擺牙拉地

十畝每畝輸租銀五分

康熙三十三年閏鵬等首報共地七十畝每畝正加徵銀

一分七厘四毫二絲二忽四微七纖

康熙三十四年王睿等認種楊英石一貴退園

出地四頃六十畝每畝徵租銀二分四毫四絲四忽九微四纖

以上額內額外併受補各項及歸併入官變價新



藝認種其地一千九百二十二頃一十六畝二分  
三厘八毫共徵正加連租共銀三千七百三十五  
兩四錢九分八厘三毫二忽三微五纖四沙六粒  
八渺

康熙三十九年分奉 文正黃旗丁額臣等退

共地三頃九十四畝 每畝加一倍輸租銀二分

租銀八兩五分五厘  
三毫六忽三微六纖

賦額

賦額

次有人次有土次有財用此賦額所以次丁地而誌  
也全書額之定者也出帖額之小有損益不必其  
定者也帖之不必定者家至而戶曉焉書之定額  
或有不得見者矣誌以經久且昭率由也故謹與  
全書之要用垂文獻之鉅者爾

本縣丁地正加錢根除蠲免外共徵銀四千一百  
二十七兩五錢五分一厘二毫八絲一忽七纖四



沙四塵八渺內除 本縣任防筆帖式心紅紙張

銀三兩七錢 下剩銀兩存留

官俸役食一年該銀一千八百四十二兩零二分

六厘五毫六忽內除文武舉進坊銀六十九兩

九錢九分九厘八毫六絲六忽內除額無徵無

候遇有中式另請撥給外

修祀

支餘銀八百一十六兩七錢九分四厘八毫一絲

支餘

支餘銀八百一十六兩七錢九分四厘八毫一絲

三忽九纖五沙三塵二渺四漠收入驛站項下

蘇程

額蓋三千七百引 綱商宋奎歐認定額蓋三千七百引

雜稅 係流水數目無定額

當稅銀十五兩



牙雜稅銀一百四十四兩一錢

牛驢豬稅銀四十兩零七錢三分九厘以上四項俱係三年

九年分數目

房地稅契銀十五兩一錢二分

賦役志

郵政

驛站往來惟馬為急顧馬無定額務期緩急敷用年

部奏銷夫邑常第一高若羽書幾微必

疾風寸谷立至非若南來音耗可以豫聞至則

京之差長安廣潤使臣散戍私寓領取雜費更以

差役多寡不同不能與會同館兌槽喂養草料

幾倍下邑以有通州驛字之兼站疾苦煩難

營與醫乘傳者

冠節

部定原額正印銀二萬一千五百一十六兩三

錢三分六厘內除康熙十四十五年各案



興義銀光手銀百九兩二錢又於康熙二十一年  
奉裁新增工料銀三千九百四兩三錢三分六厘  
八毫

興義工料銀一萬一千零二兩八錢於康熙二十  
年十二月二十日奉

恩詔復一銀三千七百五十四兩六錢

實裁清江料並後一銀一萬三千八百五十四兩

四錢

一驛馬一百六十二匹每匹日支豆七倉升

一驛二倉升共約定價銀七分五厘日共約定支

銀一十二兩一錢五分歲共約定支銀四千三百

七十四兩

一驛馬到籠隨應買補一歲約定買馬價值一千

五百兩

一馬夫八十名每名日定支工食銀六分日共定

支銀四兩八錢一歲共定支銀一千七百二十八



兩

一積驛夫一百四十名每名日定支工食銀五分  
日共定支銀七兩一歲共定支銀二千五百二十  
兩

一治馬獸醫二名每名日定支工食銀五分日  
定支銀一錢一歲共定支銀三十六兩

一抄牌夫一名一歲共定支工食銀七兩二錢

一驛幫牌一名一歲共支工食銀七兩六錢

一驛院辦事門子三名一歲共支工食銀二十

兩

一積皂頭二名一歲共支工食銀四十五兩

一接運皂隸三十五名一歲共支工食銀二百兩

一煮料柴薪治馬藥材燈油鞍屨槽鑰鍋缸搭蓋

馬涼煖棚木料并兩腰站油燭賃喂馬店房僱驢

僱驛造冊紙張等項一歲約共定支銀一千四百

九十六兩



一驛官支應廩給口糧四百八十兩飯食銀七百七十兩一歲共約定支銀一千四百五十兩一僱馬銀四百七十兩

以上各項在於裁存并復二銀內通融動用俟手  
終核實奏銷如有支剩照例扣解如有不敷不  
請領







